



2020.7.13

(每周一出版)

繁荣

江苏文化艺术周讯

2020年第19期

总第428期

主办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新闻热线 (025)83572017 地址 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 邮编 210019 准印证号 S(2020)0000293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省舞协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召开

踏歌新征程 舞动新时代

刘仲宝当选为新一届省舞协主席

7月6日至7日,江苏省舞蹈家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的140余名舞蹈界代表参加会议,共谋江苏舞蹈发展良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宁,省文联主席章剑华,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王建、徐昕,省舞协第七届主席团成员,各设区市文联相关领导,以及省文联各部门、单位、各文艺家协会的负责同志和省文艺界、新闻界的嘉宾出席开幕式。徐宁、水家跃分别发表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主席团,刘仲宝当选为新一届江苏省舞协主席。

徐宁在讲话中指出,省舞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的五年,是江苏舞蹈事业守正创新、融合发展、长足进步的五年。五年来,省舞协工作积极有为、凝聚人心,开展了一系列有创意、有作为、有影响的工作,组织力、号召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增强,一批德艺双馨的舞蹈名家担当主角,一批发展潜力大、后劲足的舞蹈新秀迅速成长,为江苏文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进入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呼唤着舞蹈事业繁荣发展。她对全省广

大舞蹈工作者提出五点要求:一、高举新思想的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二、坚持与时代同步步伐,努力舞动新时代,舞出新生活;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为人民抒写、抒

情、抒怀;四、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攀登舞蹈艺术的高峰;五、坚持德艺双馨,争作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舞蹈工作者。她强调,省舞协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舞协组织在新形势下的工作定位,

提高管理服务能力,把舞蹈家协会建设成为温暖的舞蹈艺术者之家。

水家跃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省舞协五年来的工作。他指出,省舞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五年来,我省舞蹈事业发展,新人新作不断,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当前,全省上下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的殷殷嘱托,奋战在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征程上。“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生动实践,“三强三高”文化强省的目标要求,夺取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双胜利”的战略任务,呼唤着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并为之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置身于今天这样伟大的时代,江苏舞蹈有条件也有责任拿出为时代画像立传的优秀文艺作品。他对全省广大舞蹈工作者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高举新思想旗帜,用奋斗的姿态讴歌新时代;二是要勇攀舞蹈事业高峰,用更多的精品谱写文艺华章;三是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用最美的舞姿奉献人民;四是要坚持德艺双修,用高尚的情操引领社会风尚。

省文联副主席、省舞协第七届主席刘仲宝致开幕词。中国舞蹈家协会以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舞蹈家协会等34个有关单位发来贺信,省舞协第七届主席团副主席张俊宣读贺信,并作《关于修改<江苏省舞蹈家协会章程>的说明》。省摄协副主席、秘书长徐健代表省各文艺家协会致贺辞。省舞协秘书长殷敏主持开幕式并代表省舞协第七届理事会作题为《奋进新时代 舞动新江苏》的工作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舞蹈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江苏省舞蹈家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由64名理事组成的江苏省舞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主席团,刘仲宝当选为主席,张俊、杨莉莉、李春燕、许薇、陈春华、吴凝当选为副主席,聘任陈惠芬、胡春田、张晓苏、李坚、江玲、于丽娟为第八届理事会顾问。(韩乔宇 任雨风)

省视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召开

砥砺奋进 开创江苏电视艺术新局面

卜宇当选为新一届省视协主席

7月9日至10日,江苏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的120余名电视艺术界代表参加会议,共谋发展、共话未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宁,省文联主席章剑华,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建、徐昕,省视协第五届主席团成员,特邀代表耿乃凡、虞志敏、徐丽玲、陈小杭,以及省文联各部门、单位,省各文艺家协会负责同志和省文艺界、新闻界的嘉宾出席开幕式。徐宁、水家跃分别发表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主席团,卜宇当选为新一届省视协主席。

徐宁在讲话中指出,电视艺术是现代科技和文明的产物,是相对更为年轻、影响更为广泛、发展更加迅速的综合性艺术形式。江苏的电视艺术事业始终与我省率先发展、高质量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同步步伐,共同发展,为江苏文化大省、文化强省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省视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的五年,全省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崇德尚艺、创新创造,关注时代发展、服务群众生活,推出了一大批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不断用电视艺术来反映时代变



迁,歌颂美好生活,讲好江苏故事。当前,我们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江苏电视艺术既迎来了改革突破、蓄势腾飞的历史机遇,也肩负着以更多电视艺术精品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的时代重任。她对全省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提出五点要求:一是要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引领创作;

二是要努力为新时代画像、立传、明德;三是要始终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四是不断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电视艺术作品;五是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电视艺术工作者。

水家跃对省视协五年来的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他说,电视艺术是人民群众接触频率最高的艺术门类之一,是当代最具代表性、标志性的艺术形式。自2015年3月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省视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文联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在推动全省电视艺术事业繁荣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文艺事业也迎来了繁荣发展的黄金期。文艺工作的方向更为明确,路径更为清晰,措施更为有力,文艺事业大有希望,文艺工作者大有可为。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要把握文艺事业蓬勃发展的难得机遇,奋力开创江苏电视艺术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他对全省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提出五点希望:一是要强化理论武装,激情满怀讴歌新时代;二是要认清文艺使命,大力弘扬核心价值观;三是要坚守艺术追求,努力推出更多优秀作品;四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用精品奉献人民;五是要追求德艺双馨,做有

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文艺工作者。中国视协副主席、省文联副主席、省视协第五届主席、省广电总台台长卜宇致开幕词,并代表第五届理事会作题为《不忘来时路,扬帆新时代,推动电视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综艺频道总监席文宏宣读中国视协、湖北视协贺信。省剧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吴大忠代表省各文艺家协会致贺词。开幕式由中国视协理事、省视协秘书长丁秋灵主持。

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江苏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由57名理事组成的省视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主席团,卜宇当选为主席,李爱彬、张兵、张辉、陈辉、陈韵强、尹晓平、高顺青、沈玲、陈秋峰、张红军当选为副主席,聘任王晓虎、孙苏杰、吴建宁、陆玉方、周天河、周安华、罗舒泽、顾汉德、景志刚为第六届顾问。(黄书亭 任雨风)

发掘书坛新人 繁荣书法创作

“奋进中的南京”2020南京书法篆刻新人作品展在南京美术馆开幕

7月9日上午,由南京市文联主办,南京市书法家协会承办的“奋进中的南京”——2020南京书法篆刻新人作品展在南京美术馆开幕。本次展览是2020南京文化节的活动之一。中国书协副主席、省文联副主席、省书协主席孙晓云题写展标“奋进中的南京”。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任家龙宣布展览开幕。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秘书长刘灿铭在开幕式上致辞。

本届新人展得到了全市书法团体及书法爱好者积极响应,共收到400余件申报作品。经专家组评

审,共有入选作品196件、入展作品113件。当天展出的作品包括行、草、隶、篆、楷书等,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异彩纷呈,集中展示了南京书法新人的全新面貌。

刘灿铭在致辞中说,多年来,南京市书协在继承和弘扬传统书法艺术、推动南京书法事业繁荣发展上做了大量工作,在书坛新人的发掘、培训、选拔和培养上也投入了大量心力。关注书坛新人,对书法创作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南京市书法创作繁荣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展览将持续至7月15日。(苏书)

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知识

学习《民法典》系列(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部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为配合中国文联在全国文联系统开展的民法典普法工作,陆续推出学习《民法典》系列,摘录与广大文艺工作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供大家学习阅读,引导文艺工作者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

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权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

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

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肖像权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当事人对肖像权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权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